

機關名稱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

##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，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）費用，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，1份由當事人留存，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。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，不得變更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，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（即同一子女）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。
- 三、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：  
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至於選擇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，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。
- 四、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，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
公務人員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留職停薪起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
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方式 (停止繳付人員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按月繳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延3年繳付

立選擇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